

附表四

要保書送審聲明書：

送審方式： 核 准
 備 查

一、要保書名稱：

二、送審內容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內容（需檢附相關文件並詳列其核准日期與核准文號）之差異明細表：

本次送審內容	示範內容或經核准內容	說明

三、要保書送審自行審核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險商品特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茲聲明對本送審○○○○要保書之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與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之內容作對照，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且據實填列前揭自行審核表，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對本要保書之內容負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